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 (1)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尚智科技園1A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4頁。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尚智科技園1A座1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莊儒平先生(主席)

李霞女士

陳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漢彥先生

那昕女士

趙霞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敬啟者：

**(1)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即將提呈之事項包括：

普通決議案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將退任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ii) 授出一般性授權；及

(iii) 授出購回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那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1,947,690,000股股份。待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389,538,000股股份。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提出建議尋求閣下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此說明函件乃為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尚智科技園1A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以知會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函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漢彥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947,6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基準，可購回最多194,769,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從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買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建議購回，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應有之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建議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李霞女士於804,159,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李霞女士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7%，而該增加將招致李霞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然而，由於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故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GEM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043	0.028
六月	0.032	0.023
七月	0.026	0.021
八月	0.030	0.017
九月	0.029	0.018
十月	0.060	0.023
十一月	0.066	0.038
十二月	0.047	0.02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46	0.030
二月	0.047	0.033
三月	0.046	0.03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0	0.031

10. 受委代表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詳情：—

(i) 莊儒平先生(57歲)

執行董事

莊先生直接持有36,726,000股股份。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莊先生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ii) 李霞女士(50歲)

執行董事

李女士為海通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而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04,159,697股股份。李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那昕女士(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那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那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那女士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那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茲通告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北京/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尚智科技園1A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莊儒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那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下文)；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自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聯交所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該一般性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漢彥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
8.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